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7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銀櫃

選任辯護人 鍾義律師

吳麗珠律師（已於114.4.14具狀解除委任）

上訴人

即被告 劉暉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4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0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銀櫃、劉暉刑之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刑之部分，陳銀櫃各處如附表三、四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開撤銷刑之部分，劉暉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陳銀櫃、劉暉（下稱被告陳銀櫃、劉暉）於本院審理程序均表示對原判決量刑過重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16頁），依據前開說明，被告2人係明示就本案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而為本院審判範圍。原審認定被告

01 2人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則產生程序內部之一部拘束
02 力，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是不在本院審判範圍部分，本院亦
03 不予以調查。

04 貳、被告2人上訴意旨均略以：被告2人對於原審判決所載犯行現
05 願坦承，犯後態度既有變更，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判處較輕
06 之刑。

07 參、本案經原審認定被告陳銀櫃就附表三編號1至15所為，均係
08 犯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09 就附表四編號1至7、13所為，均係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
10 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5條之
11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就附表四編號8至12所為，均係
12 犯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13 就附表四編號14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
14 不實會計憑證罪、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
15 漏稅捐罪。被告劉暉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
16 16條、第215條之幫助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附表三編
17 號4至15及附表四編號8至12部分）、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8 段、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幫助逃漏稅捐罪
19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第215條之幫助行使業
20 務登載不實文書罪（附表四編號4至7、13部分）、刑法第30
21 條第1項前段、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幫助填製不實會計
22 憑證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
23 第1項之幫助幫助逃漏稅捐罪（附表四編號14部分）。被告
24 劉暉以一次提供名義掛名擔任中網公司登記負責人之行為，
25 幫助被告陳銀櫃分別犯前開罪名，係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6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
27 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詳見第一審
28 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另就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之
29 理由詳述如下。

30 肆、本院審判範圍：

31 一、原審據以論處被告2人罪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2人於本

案偵查、原審審理中雖均否認犯行，但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有改善，原審量刑基礎即有變更，被告2人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被告2人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銀櫃明知中網公司均未實際與原判決附表一、二所示之營業人之進行交易，竟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據以申報營業稅而行使不實內容之營業稅申報書，又填製開立不實內容之發票供該等營業人持之作為進項憑證而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紊亂主管機關對於統一發票之管理，更造成國家稅賦短收而妨礙課稅之公平性，被告劉曄則以提供其名義擔任中網公司登記負責人之方式，幫助被告陳銀櫃實施上開犯行，其等所為實屬不該。復審酌被告2人於偵查、原審均否認犯行，但於本院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另衡酌被告2人自承其智識程度、工作、收入、生活情狀等節（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予揭露）、刑法第57條之各款事由等一切情狀，就被告劉曄部分量處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就被告陳銀櫃部分，分別量處如附表三、四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另審酌被告陳銀櫃本案之犯罪時間介於民國105年7、8月至108年1、2月間，實質侵害法益之質與量未如形式上單從罪數所包含範圍之鉅，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其刑度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有違罪責相當性原則，復考量刑罰對受刑人所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之方式定其應執行刑，已足以評價其行為不法，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琄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法官 鍾佩真
法官 石家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家煜

附表一：中網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非本院審理範圍，省略）

附表二：中網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非本院審理範圍，省略）

附表三：被告陳銀櫃所犯罪刑一覽表（取得發票部分）

編號	稅期	發票來源	對應編號	原審主文	本院主文
1	105年7月至8月	綠水茵股份有限公司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	陳銀櫃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銀櫃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05年9月至10月	綠水茵股份有限公司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	陳銀櫃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銀櫃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巍龍企業社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8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105年11月至12月	庭逸股份有限公司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	陳銀櫃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陳銀櫃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綠水茵股份有限公司	原 判 決 附 表 一 編號6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106年1月至2月	庭逸股份有限公司	原 判 決 附 表 一 編號3	陳銀櫃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銀櫃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106年3月至4月	聯豐國際有限公司	原 判 決 附 表 一 編號2	陳銀櫃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銀櫃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奇摩廣告有限公司	原 判 決 附 表 一 編號7		
6	106年5月至6月	得意購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原 判 決 附 表 一 編號1	陳銀櫃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銀櫃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106年7月至8月	得意購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原 判 決 附 表 一 編號1	陳銀櫃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銀櫃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106年9月至10月	得意購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原 判 決 附 表 一 編號1	陳銀櫃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銀櫃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聯豐國際有限公司	原 判 決 附 表 一 編號2		
9	106年1	得意購市	原 判 決	陳銀櫃犯行使業務	陳銀櫃處有期

	1月至12月	集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 編號1	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聯豐國際有限公司	原判決 附表一 編號2		
10	107年1月至2月	得意購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原判決 附表一 編號1	陳銀櫃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銀櫃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聯豐國際有限公司	原判決 附表一 編號2		
11	107年3月至4月	得意購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原判決 附表一 編號1	陳銀櫃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銀櫃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聯豐國際有限公司	原判決 附表一 編號2		
12	107年5月至6月	得意購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原判決 附表一 編號1	陳銀櫃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銀櫃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107年9月至10月	得意購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原判決 附表一 編號1	陳銀櫃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銀櫃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云科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原判決 附表一 編號4		
14	107年1月至12月	豐采樂活耕心莊園有限公司	原判決 附表一 編號5	陳銀櫃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陳銀櫃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01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108年1月至2月	得意購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	陳銀櫃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銀櫃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03

附表四：陳銀櫃所犯罪刑一覽表（開立發票部分）

編號	稅期	開立發票對象	對應編號	原審主文	本院主文
1	105年7月至8月	德依國際有限公司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5	陳銀櫃犯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銀櫃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05年9月至10月	德依國際有限公司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5	陳銀櫃犯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銀櫃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巍龍企業社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6		
3	105年11月至12月	慧通器材行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	陳銀櫃犯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銀櫃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德依國際有限公司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5		
		巍龍企業社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6		

4	106 年 1 月 至 2 月	慧通器材行	原判決附 表二編號 2	陳銀櫃犯幫助 逃漏稅捐罪， 處有期徒刑伍 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 日。	陳銀櫃處有期徒 刑肆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 日。
		聯豐國際有限 公司	原判決附 表二編號 3		
5	106 年 3 月 至 4 月	慧通器材行	原判決附 表二編號 2	陳銀櫃犯幫助 逃漏稅捐罪， 處有期徒刑伍 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 日。	陳銀櫃處有期徒 刑肆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 日。
6	106 年 5 月 至 6 月	庭逸股份有限 公司	原判決附 表二編號 1	陳銀櫃犯幫助 逃漏稅捐罪， 處有期徒刑伍 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 日。	陳銀櫃處有期徒 刑肆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 日。
		聯豐國際有限 公司	原判決附 表二編號 3		
7	106 年 7 月 至 8 月	庭逸股份有限 公司	原判決附 表二編號 1	陳銀櫃犯幫助 逃漏稅捐罪， 處有期徒刑伍 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 日。	陳銀櫃處有期徒 刑肆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 日。
		聯豐國際有限 公司	原判決附 表二編號 3		
8	106 年 9 月 至 1 0月	庭逸股份有限 公司	原判決附 表二編號 1	陳銀櫃犯行使 業務登載不實 文書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陳銀櫃處有期徒 刑肆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 日。

9	106 年 1 1 月 至 1 2月	庭逸股份有限 公司	原判決附 表二編號 1	陳銀櫃犯行使 業務登載不實 文書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陳銀櫃處有期徒 刑肆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 日。
10	107 年 1 月 至 2 月	庭逸股份有限 公司	原判決附 表二編號 1	陳銀櫃犯行使 業務登載不實 文書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陳銀櫃處有期徒 刑肆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 日。
11	107 年 3 月 至 4 月	庭逸股份有限 公司	原判決附 表二編號 1	陳銀櫃犯行使 業務登載不實 文書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陳銀櫃處有期徒 刑肆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 日。
12	107 年 5 月 至 6 月	庭逸股份有限 公司	原判決附 表二編號 1	陳銀櫃犯行使 業務登載不實 文書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陳銀櫃處有期徒 刑肆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 日。
13	107 年 9 月 至 1 0月	皇宥有限公司	原判決附 表二編號 4	陳銀櫃犯幫助 逃漏稅捐罪， 處有期徒刑伍 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 日。	陳銀櫃處有期徒 刑肆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 日。

14	107 年 1 1 月 至 1 2月	皇宥有限公司	原判決附 表二編號 4	陳銀櫃犯商業 會計法第七十 一條第一款之 填製不實會計 憑證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陳銀櫃處有期徒 刑肆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 日。
----	--------------------------------	--------	-------------------	--	---